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6059 苗栗市國福路6號

承辦人：張麗莉

電話：037-336747 分機

傳真：037-326245

電子信箱：mlh65@tcmail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苗衛食字第10300046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復貴所自營作業產製食品及作業場所之衛生安全，本局業於103年2月13日派員前往稽查，結果符合「食品良好作業規範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貴所103年2月11日苗所作字第103000053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本權責做好自主衛生管理。

正本：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

副本：本局食品衛生科



裝

訂

線

